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 010-66091188 传真：(86) 010-66091616

目 录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四、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4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7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28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68
十、相关机构及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晶源电子股票的情况.....	69
十一、结论意见.....	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晶源电子、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微电子、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指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晶微、清晶微科技	指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晶源科技	指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
其他八位自然人、赵维健等八位自然人	指	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晶源电子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有限公司、其他八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之交易行为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0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方微电子二年一期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1-149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同方微电子100%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0]第083号），经教育部备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深交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源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重组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晶源电子向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已经得到上市公司的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上市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交易双方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和其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1.1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证券代码：002049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地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0406

税务登记号码：130229601064691

组织机构代码：60106469-1

经营范围：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

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2 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1年8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股办（2001）88号文批准，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9月17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100198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50万元人民币。其中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8,425,450股，占总股本的76.09%，陈继红等18位自然人持有12,074,550股，占总股本的23.91%。

200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8号文核准，晶源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晶源电子总股本变更为7550万股。

200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号文件核准，晶源电子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晶源电子总股本变更为90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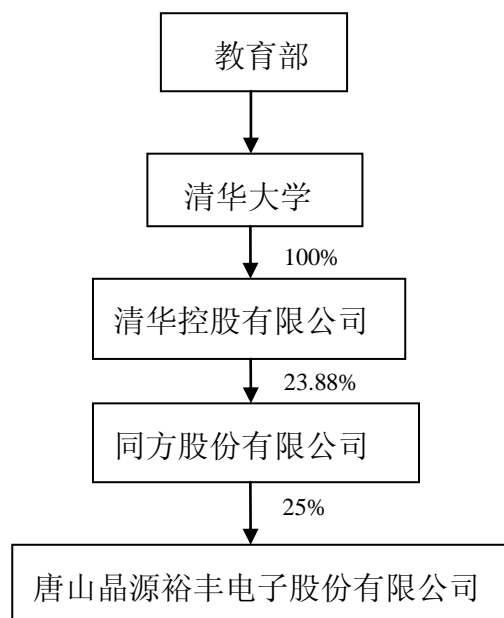
2008年11月3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晶源电子实施200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3,500万股。

2009年6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晶源科技与同方股份签订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6月28日，同方股份受让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晶源科技持有晶源电子10.3%的股份，成为晶源电子的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成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

1.1.3 上市公司的现状

晶源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同方股份，同方股份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为晶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1.1.4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源电子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晶源电子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并已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2.1 同方股份的主体资格

1.2.1.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9,385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99,38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20704

税务登记号码：110108100026793

组织机构代码：10002679-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原股票简称：清华同方

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

（2）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销售、承接工程安装、技术开发与服务；除尘脱硫；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

1.2.1.2 同方股份的历史沿革

同方股份（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

生（1997）78 号文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字（1997）4 号文批准，由清华控股（原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联合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1997 年同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070万股。于1997年6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70 万元。

1998年1月13日，同方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6,050,000股。

1999年6月24日，同方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20元的配股方案。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89,800,000股。

1999年6月12日，同方股份以每1.8股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颖电子”）股份折合1股的比例，向鲁颖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15,172,328股，吸收合并鲁颖电子。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为204,972,328 股。

1999年9月9日，同方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3股的1998年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59,339,024 股。

2000年5月13日，同方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3,074,634股。

2000 年12月4日，同方股份实施向机构投资者和老股东增发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元的增发方案。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383,074,634股。

2001年5月9日，同方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派发1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红利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4,612,295股。

2001年6月28日刊登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华同方（上证登股[2001 查]0060 号）股本结构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于送配股尾数四舍五入进位所致，由574,611,951股转至574,612,295股。

2006年2月10日，同方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7,830,159股，占公司股本的34.43%，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方式出售。

2007年8月3日，同方股份向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00万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12,295股。

2008年5月30日，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8,612,295股变更为751,515,811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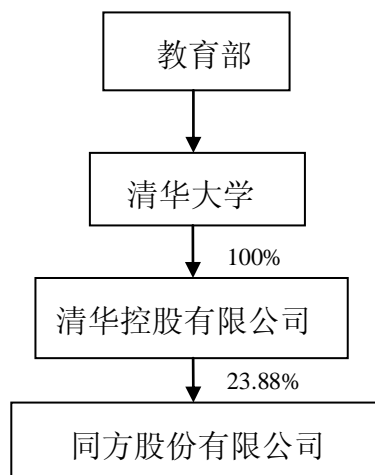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11日，同方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51,515,811股变更为976,970,554股。

2009年6月21日，同方股份与晶源科技签订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6月28日，同方股份受让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同方股份向晶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88万股。2010年6月29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3,850,554股。

1.2.1.3 同方股份的现状

同方股份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为同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同方股份与清晶微构成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1.2.1.4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股份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方股份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并已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同方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股份持有同方微电子 86% 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同方股份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1.2.2 清晶微的主体资格

1.2.2.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6.8 万元

实收资本：16.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29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2841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2.2 股权结构：

清晶微为同方微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起设立的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赵维健	6.00	35.71%
葛元庆	4.50	26.79%
黄金煌	1.25	7.44%
盛敬刚	0.77	4.58%
王晓丹	0.57	3.39%
田蓉	0.50	2.98%
郝佳良	0.43	2.56%
乔璞	0.43	2.56%
王征	0.43	2.56%
王国兵	0.43	2.56%
张云翔	0.38	2.26%
张廷晖	0.37	2.20%
孟庆云	0.27	1.61%
王强	0.19	1.13%
邵晓鹏	0.14	0.83%
陈冈	0.07	0.42%
黄钧	0.07	0.42%
合计	16.80	100.00%

1.2.2.4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清晶微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清晶微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清晶微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清晶微持有同方微电子 3.92%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清晶微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1.2.3 赵维健的主体资格

(1) 赵维健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519*****11，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 11 层。2006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同方微电子总经理、董事，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任同方股份副总裁，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晶源电子董事。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赵维健本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 3.5%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赵维健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4 葛元庆的主体资格

(1) 葛元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5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

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519*****17，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 11 层。2006 年 9 月至今任同方微电子副总经理。

(2) 依据提供的资料、葛元庆本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 1.54% 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葛元庆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5 吴行军的主体资格

(1) 吴行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5，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 11 层。2006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同方微电子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晶源电子监事。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吴行军本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 1.54% 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吴行军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吴行军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6 段立的主体资格

(1) 段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33，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11层。2010年10月29日至今任晶源电子董事。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段立本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1.36%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段立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7 孟红霞的主体资格

(1) 孟红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

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0219*****29，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 11 层。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孟红霞本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 0.77%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孟红霞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8 宋翌的主体资格

(1) 宋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120219*****77，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 11 层。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宋翌本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 0.56%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宋翌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9 丁义民的主体资格

(1) 丁义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1319*****53，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11层。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丁义民本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方微电子0.48%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丁义民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10 李刚的主体资格

(1) 李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72419*****36，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11层。

(2) 依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其本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同

方微电子 0.33%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该等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由行使股权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3) 依据李刚本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如下情形：

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ii.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晶源电子向特定对象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发行股票，购买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根据晶源电子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晶源电子与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11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2.1 具体方案

2.1.1 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

资产受让方：晶源电子

2.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同方微电子 100%股权。

2.1.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目前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149,134.01万。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同方微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9,134.01万元，其中同方股份持有的同方微电子8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8,255.25万元，清晶微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46.05万元，赵维健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19.69万元，葛元庆持有的同方微电子1.5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96.66万元，吴行军持有的同方微电子1.5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96.66万元，段立持有的同方微电子1.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28.22万元，孟红霞持有的同方微电子0.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48.33万元，宋翌持有的同方微电子0.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15万元，丁义民持有的同方微电子0.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5.84万元，李刚持有的同方微电子0.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2.14万元。

2.1.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晶源电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同方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晶源电子。

2.1.5 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1.7 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07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晶源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

相应调整。

2.1.8 发行数量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49,134.01 万元，根据评估值计算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 亿股，其中向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91,155,116 股，向清晶微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41,549,77 股，向赵维健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3,709,801 股，向葛元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1,632,313 股，向吴行军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1,632,313 股，向段立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1,441,523 股，向孟红霞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816,156 股，向宋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593,568 股，向丁义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508,773 股，向李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349,781 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1.9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同方股份、清晶微、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

2.1.10 认购方式

同方股份、清晶微科技、其他八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2.1.11 发行股票的禁售期

本次资产出让方同方股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所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资产出让方清晶微科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晶微科技所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资产出让方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1.12 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1.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2 利润补偿事项

2.2.1 根据晶源电子与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同方微电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负责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向晶源电子进行补偿。

2.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晶源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11 月 6 日，晶源电子与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晶源电子发行股票购买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所持同方微电子 100% 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认，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149,134.01 万元。晶源电子向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晶源电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晶源电子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7 元。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对晶源电子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过户的相关事宜、过渡期间的安排及损益的归属、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声明与保证、保密条款、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3.2 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晶源电子与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签订补充协议。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为准），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同方微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46.57 万元、9,009.69 万元、10,715.19 万元。若同方微电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晶源电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自该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按下面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由晶源电子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同方微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该部分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晶源电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同方股份、清晶微、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在晶源电子 2011 年、2012 年、

2013 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应回购股份转移至晶源电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交易对方自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回购股份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晶源电子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重组问题的规定》、《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协议的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是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4.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4.1.1 晶源电子的批准

2010年11月7日,晶源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同方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同方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是否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上市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等问题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011年1月7日，晶源电子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同方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同方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

4.1.2 同方股份的批准

2010年1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1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

2011年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3 清晶微的批准

2010年11月7日,清晶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92%股权出售给晶源电子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晶源电子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的数量以认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2011年1月7日,清晶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3.92%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以评估结果作为同方微电子3.92%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0]第083号)的评估结果,同方微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9,134.01万元。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公司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46.05万元;同意以14.07元/股的价格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1,549,7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同方微电子3.92%股权认购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

4.1.4 同方微电子的批准

2010年11月22日,同方微电子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同方股份、清晶微、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将各自持有的同方微电子股权(合计100%股权)转让于晶源电子,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1.5 有关政府部门的和批准

(1) 教育部关于同意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91号)。

(2) 教育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4.1.6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晶源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 (2) 同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 (3) 同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 (4)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进行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1 晶源电子进行信息披露

(1) 2010年9月27日，晶源电子董事会就媒体出现关于晶源电子收购资产的传闻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0年9月29日，晶源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具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于2010年10月13日进行了公告。

(3) 2010年10月20日，晶源电子就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4) 2010年10月26日，晶源电子就关于延期复牌事宜进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报批主管部门较多，上市公司预计在原定复牌时间前无法收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0年11月10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5) 2010年11月2日，晶源电子就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6) 2010年11月9日，晶源电子就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事宜进行公告，延期至2010年11月24日复牌。

(7) 2010年11月7日，晶源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宜形成决议后向交易所报告，于2010年11月12日进行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8) 2010年12月11日，晶源电子就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指出“清华大学已经同意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教育部上报了《清华大学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请示》，目前正在履行教育部审批程序。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在有序进行中，正在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完成上述工作的预计时间尚难以确定。”

5.2 同方股份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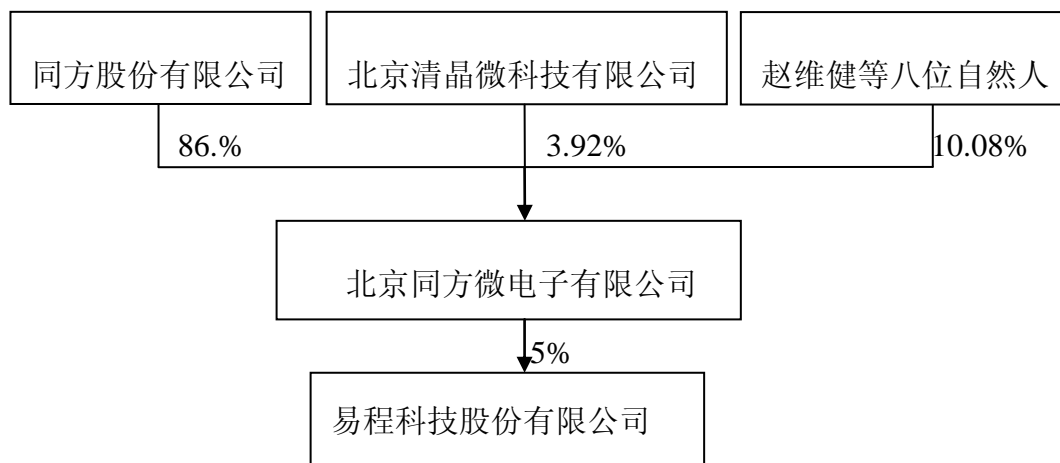
(1) 2010年11月7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于2010年11月12日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6.1 晶源电子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晶源电子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同方股份、清晶微和、赵维健等八位自然人持有的同方微电子100%的股权。同方微电子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结构图如下：



*注 1：同方微电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变为晶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即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微电子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6.1.1 同方微电子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4589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大运村 1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资本：3160 万元

实收资本：316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33458879

6.1.2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390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6.1.3 根据北京兴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方微电子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1-149 号），同方微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10-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684,851,237.57	691,138,275.40	638,937,331.88
股东权益	508,332,676.42	448,101,773.00	347,012,792.15
项 目	2010 年 1-10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77,249,865.23	450,056,812.89	396,665,247.84
利润总额	70,249,721.50	124,786,091.21	115,494,056.35
净利润	60,230,903.42	101,088,980.85	105,724,239.27

6.2 历史沿革

6.2.1 2001 年同方微电子的设立

200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在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在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陈弘毅、赵伟国签订出资协议：分别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2999 万元出资持有 51% 的股权，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以现金 1 万元出资持有 35% 的股权，陈弘毅、赵伟国以非专利技术

作价 160 万出资各持有 7% 股权。同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在为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31 日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丰评报字（2001）第 084 号）《陈弘毅，赵伟国拟以无形资产投资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设立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记载：“确定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16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2 月 13 日同方股份出资 2999 万、清华控股出资 1 万、陈弘毅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80 万出资、赵伟国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80 万出资共同设立同方微电子。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正验字第 16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对股东投入有限公司的 316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同方股份、清华控股、赵伟国、陈弘毅根据《关于企业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京工商发[2001]69 号），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股东在公司内所占股权可与其实际出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不一致，各股东在公司内所占股权比例如下：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1%，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35%，陈弘毅 7%、赵伟国 7%”。

200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3458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山同方大厦 B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资本：31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同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	51%
2	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1.00	35%
3	赵伟国	80.00	7%
4	陈弘毅	80.00	7%
	合计	3,160.00	100%

2001年3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京工商发[2001]69号）规定：“‘一区五园’内的高新技术公司和投资公司，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股东在公司内所占股权，可与其实际出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不一致。此类出资额比例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表示”。

2001年1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向体改办、教育部发出《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通知中指出：“你们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等部门研究提出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请抓紧组织实施。”

《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第7条规定：“学校依据有关法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学校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值责任，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但不具体从事、也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指导意见第8条规定：“学校依法设立经营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全资企业（以下统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010年11月30日，清华大学针对设立事项出具与清华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的说明。

6.2.2 住所变更

2002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住所依法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大运村11号楼11层。

6.2.3 股东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2月20日，同方微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按照更名后的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3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2.4 2005年清华控股持有同方微电子25%股权转让于同方股份

2005年1月2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05]第010号)《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记载：“根据以上评估结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价值为523.44万元”。

2005年3月9日教育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5年3月18日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以协议方式作价1027万元转让给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1日同方微电子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同意清华控股将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31日清华大学出具《关于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清校复[2005]4号)函件，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以协议方式作价1027万元转让给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核准同意进行变更登记。

清华控股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尚未颁布实施。根据指导意见第 7 条的规定,清华大学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值责任,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指导意见第 20 条规定:“经学校审核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可以整体出售或部分转让非上市企业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时,应进行严格的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清华大学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的批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6.2.5 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5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登记的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千元)	股权比例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76%
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	10%
3	赵伟国	800	7%
4	陈弘毅	800	7%
	合计		10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上述产权登记证时,依法确认了公司的产权归属关系。

6.2.6 2006 年自然人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 日,赵伟国与陆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7% 股权。

2006 年 9 月 1 日,陈弘毅与赵维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同方

微电子 7%股权。

2006年9月1日，同方微电子2005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伟国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7%股权转让给陆致成；同意陈弘毅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7%股权转让给赵维健。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转让后的同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6%
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
3	陆致成	7%
4	赵维健	7%
	合计	100%

6.2.7 2006年选举董事、监事

2006年9月1日同方微电子召开2005年度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陆致成、李吉生、赵维健、薛保兴、王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孙岷、刘卫东、段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06年9月25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上述变更登记及备案。

6.2.8 股东名称变更、10%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ZH评报字(2006)/V2013)《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记载：“经过评估，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426,491.41元。”

2006年9月13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1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6年11月6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47号)函件，

同意“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0%股权挂牌转让，最低转让价格为 684.27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6 年 11 月 27 日，清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有同方股份一个意向受让方。

2006 年 12 月 23 日，清华控股与同方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合同转让价款为 2693.4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于同方股份，成交金额为 2693.45 万元，其它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更名后的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上述事宜变更登记与备案。

此次转让后同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86%
2	陆致成	7%
3	赵维健	7%
	合计	100%

指导意见第 7 条、第 20 条分别对清华大学的职责及权限作出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由财政部颁布实施，第七条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上述股权变动是符合法律、法规的。

6.2.9 2006年董事、监事变更

2006年12月24日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薛保兴、王志华辞去董事职务，陆致成、李吉生、赵维健仍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届满，同意孙岷、段立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卫东为公司监事。

6.2.10 公司名称、注册号变更

2007年1月15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北京清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拟变更的企业名称中使用“同方”字号。

2007年1月31日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同意上述名称变更。

2007年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注册号变更通知》：你公司注册号11000001345894于2007年2月12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000003458945。

6.2.11 陆致成、赵维健向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权

2010年10月18日，同方微电子召开第二届四次董事会，确认“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2006年9月1日，陆致成、赵维健受让的14%公司股权实际系二人代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会议一致同意了向本次会议决议日仍在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落实股权方案。

2010年10月18日，陆致成、赵维健与同方微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其中陆致成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3.92%、1.54%、1.54%股权分别转让于清晶微、葛元庆、吴行军；赵维健将其持

有的同方微电子 1.36%、0.77%、0.56%、0.48%、0.33%股权转让于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及清晶微全部股东均为同方微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0月18日，同方微电子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确认的股权落实方案及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转让后同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86%
2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3.92%
3	赵维健	3.5%
4	葛元庆	1.54%
5	吴行军	1.54%
6	段立	1.36%
7	孟红霞	0.77%
8	宋翌	0.56%
9	丁义民	0.48%
10	李刚	0.33%
	合计	100%

6.2.12 结论

2010年11月23日，清华大学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向教育部请示（清校文[2010]139号），文件中对同方微电子的设立、出资比例及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详细说明，教育部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91号）同意本次的重组方案，对请示无异议。同方微电子设立时，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权属清晰。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工商档案资料及教育部等部门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微电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6.3 同方微电子的主要资产和相关资质

6.3.1 资质证书:

(1) 2008年10月31日,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492号),批准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为3年,自2008年10月3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2) 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颁发了编号为GR2008110012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09年至2010年。

(3) 2009年1月21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了编号为01109Q20029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覆盖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11层,有效期至2012年1月20日。

(4) 2009年6月2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20092010159101,有效期为三年。

(5) 2010年2月1日,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根据《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申请机构的申报颁发《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064,注册标识号为8C。授权使用机构为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范围为:THC系列接触式IC卡芯片、THR系列非接触式IC卡芯片,有效期至2012年2月1日。

(6) 2010年7月12日,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SXS1238号),单位名称为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2日。

6.3.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同方微电子在中国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对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4806603	200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第九类：计算机外围设备；微处理机；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晶片（锗片）；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截止）	已核准注册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同方微电子在中国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非接触 IC 卡阅读设备的电源管理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510008784.3	2005年3月1日	2005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2	一种用于非接触 IC 卡阅读设备的调制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510008785.8	2005 年 3 月 1 日	200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一种用于智能卡仿真调试系统的硬件断点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510011519.0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一种用于智能卡仿真调试系统的接口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510011518.6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一种非接触式 IC 卡和读写器之间波特率自适应的装置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20023016.5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06 年 5 月 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6	一种识别非接触式 IC 卡的防冲突装置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20023017.X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06 年 5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7	一种用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信息产业部 电子工业标 准化研究所、 北京同方微 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10089779.4	2006 年 7 月 17 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8	一种用于密码学运算的微处理器内核装置	北京同方微 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10112542.3	2006 年 8 月 23 日	2006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9	一种非接触 IC 卡负载 FSK 调制数据的解调方法	北京同方微 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10114557.3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0	一种非接触 IC 卡负载调制数据的解调装置	北京同方微 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20158469.9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1	一种对抗差分功耗分析的逻辑单元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10114558.8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2	对抗差分功耗分析的逻辑单元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620158470.1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3	一种用于非接触/接触 IC 卡的电源隔离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710065399.1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7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14	用于非接触 IC 卡的解调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720104229.5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7 年 4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芯片防冲突功能的验证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720170182.2	2007年8月14日	200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3日
16	一种实现NOR FLASH坏块管理的控制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720173860.0	2007年10月30日	200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17	双界面智能卡电源管理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820079289.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8	用于电源电压脉冲干扰的检测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820080099.0	2008年4月21日	2008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19	一种用于发行带 USB 接口智能卡的系统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820080098.6	2008 年 4 月 21 日	2008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	用于无源射频识别标签芯片的掉电暂态存储器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820080723.7	2008 年 5 月 21 日	2008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21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芯片的伪随机数产生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820110184.7	2008 年 9 月 11 日	2008 年 9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22	一种适于 CMOS 集成的暂态存贮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 司	ZL200820122996.3	2008 年 10 月 27 日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	用于真空荧光显示器的驱动电源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820123466.0	2008年11月4日	200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
24	近场通信射频接口集成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820123715.6	2008年11月12日	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
25	适用于PIE编码的解码器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820123714.1	2008年11月12日	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
26	用于近场通信的射频接口集成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ZL200920109891.9	2009年7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3) 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同方微电子已经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类型
1	一种用于非接触 IC 卡的解调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710065405.3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开,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芯片防冲突功能的验证电路及其模型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710120236.9	2007 年 8 月 14 日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开, 2009 年 4 月 15 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实现 NOR FLASH 坏块管理的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710176507.2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开, 2009 年 7 月 1 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双界面智能卡电源管理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101679.8	2008年3月11日	2009年9月16日公开, 2010年2月10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用于电源电压脉冲干扰的检测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104554.0	2008年4月21日	2009年10月18日公开, 2010年2月24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6	一种用于发行带USB接口智能卡的系统及其发行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104555.5	2008年4月21日	2009年10月28日公开, 2010年2月24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7	一种用于无源射频识别标签芯片的掉电暂态存储器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112077.2	2008年5月21日	2009年11月25日公开, 2010年2月10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8	一种基于闪速存储器的智能卡下载数据的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116167.9	2008年7月4日	2010年1月6日公开, 2010年3月3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9	一种以应用协议数据单元访问与非门闪存存储器的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117557.8	2008年8月1日	2010年2月3日公开, 2010年3月24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芯片的伪随机数产生电路及其产生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222196.3	2008年9月11日	2010年3月17日公开，2010年4月28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一种优化混合信号芯片面积的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222199.7	2008年9月11日	2010年3月17日公开，2010年4月28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一种适于 CMOS 集成的暂态存贮电路及其使用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224195.2	2008年10月27日	2010年6月9日公开，2010年8月11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一种用于真空荧光显示器的驱动电源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225854.4	2008年11月4日	2010年6月16日公开，2010年9月1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一种近场通信射频接口集成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226290.6	2008年11月12日	2010年6月16日公开，2010年9月1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一种适用于PIE编码的解码器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810226289.3	2008年11月12日	2010年6月16日公开，2010年9月1日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一种用于近场通信的射频接口集成电路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10089762.2	2009年7月23日	尚未公开

17	一种在嵌入式设备中实现可信计算平台的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10149049.5	2010年4月15日	尚未公开
18	一种传统计算机升级为可信计算机的方法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10153807.0	2010年4月23日	尚未公开

(4)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同方微电子拥有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授权产品	授权期限	合同签订日间
1	软件授权合同书	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明基逐基 ERP 系统软件 V1.0	永久授权	2005年8月31日
2	软件授权合同书	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明基逐基 E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3.0-EHR EXPRESS	永久授权	2005-8-31
3	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新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新思科技 EDA 软件	5年	2008年10月13日

6.3.3 租赁房产

2010年9月17日，同方微电子与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写

字楼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第 11 层 1101-1112 室，第 18 层 1801-1812 室房产（面积合计 2376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微电子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纠纷。

6.3.4 主要设备

同方微电子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设备及服务器、逻辑分析仪、半导体检测设备、设备测试仪、芯片检测仪、运输工具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同方微电子现有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6,945,892.65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其产权是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3.5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微电子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同方微电子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4 债权、债务

6.4.1 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	960	2010-2-3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模块	11040	2010-4-13
3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芯片	264	2010-8-17

	HAI) CO. ,			
4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HAI) CO. ,	芯片	125	2010-8-17
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500	2010-8-24
6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HAI) CO. ,	芯片	117.5	2010-9-14
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25	2010-9-10
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40	2010-9-1
9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HAI) CO. ,	芯片	185	2010-9-20
10	捷德（中国）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芯片	294	2010-9-20
11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HAI) CO. ,	芯片	198	2010-10-8
12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HAI) CO. ,	芯片	225	2010-10-8
13	捷德（中国）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芯片	793	2010-10-28
14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 HAI) CO. ,	芯片	164.5	2010-11-1
15	捷德（中国）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芯片	490	2010-12-6

16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	276	2010-12-13
17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	芯片	144	2010-12-14
18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490	2010-12-15
19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	芯片	117	2010-12-22
20	GEMALTO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	芯片	123	2010-12-22

6.4.2 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同方微电子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为 117,801,025.69 元，占应收帐款的 100%；应收票据为 33,064,357.01 元；负债合计 176,518,561.15 元，其中应付帐款为 42,716,119.91 元、应付票据为 83,234,365.82 元，均因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无重大纠纷。

根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微电子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纠纷。

6.5 税务情况

6.5.1 税务登记证

同方微电子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如下：

- (1) 同方微电子：京证 110108733458879 号

6.5.2 税种、税率

(1) 增值税：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 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5) 企业所得税：2008 年，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 6.3.1-（2）），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6.5.3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200909JMS090133）：同方微电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如下主要政府补助：

2002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专项资金合同书》，项目名称为“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设计、测试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财政拨款为 100 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北京市财政局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专项资金合同书》，项目名称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财政拨款 100 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与同方微电子签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专项资金合同书》，项目名称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财政拨款为 80 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4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同方微电子、吴行军签订《北

京市科技新星计划（A）类合同书》，项目名称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财政拨款为7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4年9月28日，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与同方微电子、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大公司）签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合作协议书》，其中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依托华大公司委托同方微电子承担863计划“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安全性评估与设计技术”项目研究开发任务，财政拨款为100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5年5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超小尺寸超薄RFID标签技术研究”的批复》（京科计发[2005]263号），其中同方微电子为项目主持单位，由清华大学等3家单位联合承担。2005年7月29日，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D0305003040221），项目名称为“适宜于嵌入特殊纸张的RFID封装与加工关键技术研究”。2005年8月3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京科条发[2005]575号），财政拨款为100万。现项目已完成。

2005年6月1日，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机卡分离用条件接收卡及芯片”，同方微电子为项目主持单位，与清华大学联合承担，财政拨款为400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5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与同方微电子签订《海淀园2005年度重大产业专项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非接触式IC卡芯片开发及其产业化”，财政拨款为200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5年9月27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北京市财政局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技术开发项目合同书》（[2005]合同161号），项目名称为“基于eFlash技术的接触式CPU卡芯片开发及产业化”。2005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下发《关于下达2005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工促发[2005]166号），财政拨款为200万元。现项目已完成。

2005年12月28日，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下达2005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

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5]635号),项目名称为“RFID 电子标签专用芯片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财政拨款为 100 万元。2006 年 4 月 26 日,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5 年 12 月 30 日,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5]637号),项目名称为“面向安全识别集成电路的 IP 库开发和产品设计验证平台建设”,财政拨款为 200 万。2006 年 3 月 2 日,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研发资助项目协议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下发《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工促发[2006]144号),项目名称为“非接触式 CPU 卡及其读写机具专用芯片产品开发”,财政拨款为 100 万元。2006 年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北京市财政局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技术创新项目合同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6]634号),项目名称为“多格式音视频超级解码 SOC 芯片-清华视芯的开发和产业化”,同方微电子为项目主持单位,与清华大学联合承担,财政拨款为 15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下发《关于 2005 年度北京科技奖企业创新专项立项的通知》,通知中指出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 2005 年度北京科技奖企业创新立项的批复》(京科计发[2006]583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及模块项目的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同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与同方微电子签订《2005 年度北京科技奖企业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7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下发《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关村 SOC 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工促发[2007]79号),项目名称为“RFID 电子标签专用芯片及读写器产品开发”财政拨款为 100 万元。

同年，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北京市财政局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7年7月12日，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下达2007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7]329号），项目名称为“第二代证用非接触式IC卡芯片优化”，同方微电子为项目主持单位，与信息产业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联合承担，财政拨款为300万元。2007年11月26日，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8年1月7日，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下达2007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8]14号），项目名称为“电子标签芯片及读写器研发”，财政拨款为800万元。2008年1月8日，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研发资助项目协议书》。现项目已完成。

2008年12月29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研发资助项目协议书》。2008年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下达2008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8]418号），项目名称为“适用于PC和移动终端应用的TCM/TPM可信计算SOC芯片”，财政拨款为300万元。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2008年12月29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研发资助项目协议书》。2008年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下达2008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8]418号），其中项目名称为基于eFlash的移动通信用接触式CPU卡芯片系列产业化，支持资金为300万元。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2009年2月23日，科学技术部与同方微电子签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合同书》（课题编号2008AA010710），项目名称为“极低功耗SOC芯片的消化道无线检测产品开发”。2009年6月29日，科学技术部下发《关于2009年度第一次拨付863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357号），财政拨款为100万元。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2009年8月18日，科学技术部下发《关于下达2009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

发展计划（863 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442 号），项目名称为“超高频（UHF）读写器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由清华大学主持，同方微电子作为协作单位获得财政拨款为 96 万元。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2009 年 11 月 30 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研发资助项目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下达 2009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9]601 号），项目名称为“基于国密算法的高安全性多应用 CPU 卡芯片系列产业化”，财政拨款为 650 万元。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2010 年 2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经费预算评审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0]21 号），项目名称为“大容量 SIM 卡芯片”，财政拨款为 1218 万元。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2010 年 6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0]301 号），项目名称为“交通、门禁用高安全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财政拨款为 150 万元。2010 年 6 月 28 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同方微电子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现项目正在进行中。

6.5.4 完税证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国税[2010]机告字第 00000398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记载同方微电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186647933.57 元，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0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出具海科[2010]告字第 0399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记载同方微电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缴纳税款合计 47865264.17 元。

6.6 同方微电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在近三年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1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同方微电子的资产评估值为 15.0 亿,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2 晶源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卡、RFID 电子标签和信息安全等核心芯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延伸至芯片、集成电路领域,延伸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根据晶源电子、同方微电子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3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源电子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 晶源电子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源电子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 根据晶源电子出具的承诺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晶源电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7.4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依据,且晶源电子向同方股份、清晶微和赵维健等八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参考晶源电子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确定为每股 14.07 元,晶源电子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

7.5 晶源电子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同方股份、清晶微和赵维健等八位自然人所持同方微电子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没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该等股权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7.6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涉及交易的有关各方均为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7.7 晶源电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持有同方微电子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晶源电子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2010）京会兴核字第 1-52 号）和经审核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1-53 号），晶源电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1,210,870,860.44 元，净资产 953,704,103.39 元，2009 年的净利润 136,145,207.13 元，2010 年 1-10 月的净利润 97,627,334.86 元。预计 2010 年 11 月-12 月将实现净利润 10,233,712.78 元，2011 年度将实现净利润 100,345,355.49 元。同时根据晶源电子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晶源电子的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8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晶源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源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方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晶源电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晶源电子工作、并在晶源电子领取薪酬，不在同方

股份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2) 保证晶源电子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同方股份、同方股份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3) 保证作为晶源电子股东的同方股份推荐出任晶源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同方股份不干预晶源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 保证晶源电子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晶源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晶源电子的资金使用。

(3) 保证晶源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同方股份、同方股份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晶源电子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 保证晶源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同方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晶源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同方股份、同方股份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晶源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同方股份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晶源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晶源电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晶源电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同方股份。

(2) 保证同方股份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晶源电子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晶源电子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同方股份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晶源电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晶源电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也作出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晶源电子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7.9 晶源电子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后晶源电子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

7.10 晶源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11 晶源电子发行股票所购买的资产,即同方微电子100%的股权,为权属

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7.12 根据同方股份、清晶微和赵维健等八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晶源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交易

8.1.1 因本次交易对方同方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维健、段立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吴行军为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上市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

8.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同方股份，上市公司持有同方微电子 100% 股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1-149 号），在报告期内，同方微电子与同方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均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10 月份，同方微电子与同方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55,598.61 元、8335486.59 元、2,082,794.87 元；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893,650.00 元；根据上述报告，同方股份为同方微电子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3,234,365.82 元，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元)	承兑票据期限	保证期间

贷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元)	承兑票据期限	保证期间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1,446,077.89	2010.9.28- 2011.3.28	2010.9.28- 2011.3.28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9.28- 2011.3.28	2010.9.28- 2011.3.28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9.28- 2011.3.28	2010.9.28- 2011.3.28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8.18- 2011.2.18	2010.8.18- 2011.2.18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5,182,293.11	2010.8.18- 2011.2.18	2010.8.18- 2011.2.18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8.18- 2011.2.18	2010.8.18- 2011.2.18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8,650,086.75	2010.7.20- 2011.1.20	2010.7.20- 2011.1.20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2,848,114.52	2010.6.22- 2010.12.22	2010.6.22- 2010.12.22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6.22- 2010.12.22	2010.6.22- 2010.12.22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5,355,296.22	2010.5.20- 2010.11.20	2010.5.20- 2010.11.20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5.20- 2010.11.20	2010.5.20- 2010.11.20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5,752,497.33	2010.10.20- 2011.4.20	2010.10.20- 2011.4.20
合计	83,234,365.82		

*根据同方微电子提供的最新资料，承兑票据期限截止在2010年12月31日前的担保已履行完毕。审

计报告基准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加的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元）	承兑票据期限	保证期间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115,492.77	2010.11.29-2011.5.29	2010.11.29-2011.5.29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900,000.00	2010.11.29-2011.5.29	2010.11.29-2011.5.29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9,000,000.00	2010.12.20-2011.6.20	2010.12.20-2011.6.20
交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7,528,883.35	2010.12.20-2011.6.20	2010.12.20-2011.6.20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合法，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8.1.3 为避免和规范与晶源电子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方股份作出了承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 7.8。

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出具相关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晶源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晶源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晶源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晶源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晶源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晶源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依据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晶源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

确定并严格遵守晶源电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8.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同方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董事会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决议。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同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晶源电子、同方微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晶源电子、同方微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晶源电子、同方微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能够有效履行，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晶源电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 (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 (3) 本所为晶源电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 (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对方同方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
- (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晶源电子聘请的审计机构；
- (6)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相关机构及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晶源电子股票的情况

10.1 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下列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晶源电子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1) 晶源电子董事潘晋的配偶邵敏在本次晶源电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晶源电子的行为，具体为：2010年3月31日买入5000股晶源电子股票，2010年8月16日卖出5000股晶源电子股票，目前没有持有晶源电子股份。

(2) 同方股份在本次晶源电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晶源电子股票的行为，具体为：2010年6月28日买入33,750,000股晶源电子股票，目前持有晶源电子股票的数量仍为33,750,000股。

除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外，晶源电子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的其他人员在晶源电子本次停牌公告前6个月的期间没有买卖晶源电子股票的行为。

10.2 核查情况

(1) 晶源电子于11月1日出具说明：潘晋于2010年10月13日被晶源电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10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晶源电子本次重组停牌前，潘晋并未担任晶源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获知晶源电子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任何信息。

晶源电子董事潘晋已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声明：本人未向其配偶邵敏提供任何关于晶源电子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

潘晋配偶邵敏已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书面承诺：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和对晶源电子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购买，事先未获知任何关于晶源电子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

(2) 2009年6月21日,同方股份与晶源电子原第一大股东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方股份向晶源科技发行1,688万股股份,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25.0%。2010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方案。2010年6月28日,同方股份与晶源科技完成了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

自查期间,同方股份买入晶源电子股票的行为是同方股份向晶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晶源科技持有晶源电子股份之交易的必经程序。

10.3 结论

基于以上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各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声明等,该等交易不涉嫌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同方股份、清晶微和赵维健等八位自然人具有本次交易主体资格以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的主体资格;现阶段已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规定阶段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同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贾 军

承办律师：_____

杨 利

承办律师：_____

贾 军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